

证券代码：002531

证券简称：天顺风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2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4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04月28日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和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04月2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93号来福士广场T3座12层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因工作出差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会，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朱彬先生主持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

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83 人，代表股份 968,482,8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89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903,650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29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3 人，代表股份 64,832,1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08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81 人，代表股份 64,882,8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10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0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3 人，代表股份 64,832,1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08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64,819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18%；反对 517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5%；弃权 3,14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58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219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546%；反对 517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83%；弃权 3,14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58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47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64,855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55%；反对 474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0%；弃权 3,151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6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255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102%；反对 474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19%；弃权 3,151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6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579%。

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做了述职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64,137,4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13%；反对 1,268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0%；弃权 3,07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6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7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537,4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027%；反对 1,268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52%；弃权 3,07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6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42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

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63,646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06%；反对 1,803,8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3%；弃权 3,032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6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046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462%；反对 1,803,8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802%；弃权 3,032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6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736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45,934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18%；反对 19,528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64%；弃权 3,019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6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334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2471%；反对 19,528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985%；弃权 3,019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6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54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孙瑜律师、吴韦唯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

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 2026 年 0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签署版；
- 2、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4 月 29 日